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学品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

议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40%和 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

公司的业务往来等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季丹阳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注册资本：10亿元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 97,002,9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 、40%和 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

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762,285.01 元，存放同业款项 566,807,201.71 元；财务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息收入 297,625,969.14 元，实现经营利润 260,681,154.48 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95,510,865.86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 2229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 30%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借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四川金顶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

期同类型贷款上浮 30%执行，属于合理范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李孟刚、陈玉年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拟为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229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拟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229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杨学品，注册资本 34899 万元，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

仓储服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67,304,033.31 元，净资产 20,872,072.51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753,336.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316,675.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229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 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对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229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行为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运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李孟刚、陈玉年对董事会提供的

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拟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